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文件

湘粮市场〔2026〕7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规范湖南省地方储备粮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的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储备粮轮换第三方交易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的通知》(湘粮调〔2024〕55号)以及国家和省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规则》。报经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从2026年4月2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充分发挥交易市场配置资源作用，规范通过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粮食市场”）进行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的地方储备粮各交易主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储备粮轮换第三方交易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的通知》（湘粮调〔2024〕55号）以及国家和省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市级、县级储备粮油（含成品粮油）。本规则适用于湖南省地方储备粮通过湖南粮食市场进行的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是指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与竞价中标方（以下简称“中标方”）通过一次交易实现同等数量粮食采购和销售同步完成的交易模式，包括：以购竞销和以销竞购两种方式，竞价方只对销售（采购）标的底价进行竞价，一旦销售（采购）标的应价成交，则相对应的采购（销售）标的同时成交。

第三条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湖南粮食市场承担湖南

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的组织工作，负责交易会员管理、交易组织、商务处理、办理交易资金结算等工作。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作为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交货仓库为委托方确定的各承储库（实际储存库点），承储库作为委托方委托的收储库点，具体负责竞价意向会员的提前看样、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配合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竞价方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主体。交易双方应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流通统计台账，履行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竞价方本着自愿的原则报名参加竞价。承储企业、承储库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竞价方参与本企业储存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双向竞价交易。

第四条 湖南粮食市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依规”的原则组织粮食竞价交易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推送交易信息，引导更多粮食经营主体参与竞争。交易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参加交易的各方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五条 粮食交易采用会员制。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主体均可报名参加湖南省地方

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非会员企业报名携带以下资料：
(1)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银行开户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4)法人代表和交易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属地粮食交易中心报名成为会员，发放密钥。已是粮食交易平台会员的，不需重新报名。交易代码、密码及用户密钥等相关资料为交易客户的资格凭证，属交易客户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公开竞价交易，严格按轮换计划进行，交易时机和标的底价由委托方根据粮食质量、市场行情自主确定。委托方进行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时须提前向湖南粮食市场委托，委托时向湖南粮食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委托书》《竞价交易清单》和轮换文件等资料，明确交易模式（以购竞销或以销竞购），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参加交易的竞价方须根据当期《交易公告》的相关交易信息，提前了解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方式、交易时间、承储库点、粮食数量、质量、品种等情况，自主确定是否参与竞价，并承担竞拍后相应的责任和市场风险。交易双方根据所需交易的数量，向湖南粮食市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以当期《交易公告》公布为准，交易前必须到账，付款时应注明交易会员名称并向湖南粮食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粮食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账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八条 湖南粮食市场提前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等公开渠道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交易前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不含交易当天）。《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生产年份、产地、品种、数量、实际储存库点及仓号、是否增扣量、质量指标要求、是否车（船）板交货价格等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三章 交易地点、时间

第九条 现场交易地点设在湖南粮食市场交易大厅（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 1119 号一楼交易大厅），参加交易的交易客户也可以直接参加网上电子竞价交易。

第十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粮食市场发布的当期《交易公告》为准。交易时间如有变更，湖南粮食市场将提前公告。

第十一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粮食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湖南粮食市场应及时公告。竞价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二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爱护交易设备、设施，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三条 参加网上电子竞价交易的交易客户凭湖南粮食市场发放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www.grainmarket.com.cn）。点击“交易→湖南市场→公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湖南粮食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并在当期《交易公告》中公示。

第十五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恶意竞拍的人员，湖南粮食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六条 交易价格类型及相关费用等信息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竞价交易采用现场及网上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第十八条 开市后，竞价方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

交易。

采取以销竞购的，开市后仅对采购标的的进行竞价，每笔交易从标的底价开始报价，并按粮食每吨 10 元、油每吨 50 元的价位递减报价（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公示的内容为准）；

采取以购竞销的，开市后仅对销售标的的进行竞价，每笔交易从标的底价开始报价，并按粮食每吨 10 元、油每吨 50 元的价位递升报价（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竞价方应点击计算机报价，竞价数量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参加竞价。

第二十条 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二十一条 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

第二十二条 竞价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价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价方以更低（高）的价格应价，则该报价为标的的成交价，该竞价方为标的物的中标方，本次交易即确定成交。

第二十三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双方应及时通过交易系统网签《交易合同》并加盖电子章。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成交合同的履约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期限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结算方式：1. 出库结算：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湖南粮食市场的指定账户，提交《出库通知单》申请。湖南粮食市场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对中标方提交的《出库通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内凭《出库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明到实际承储库点提货，委托方应按《出库通知单》数量发货。交易双方对已出库粮食验收无误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一次或分批次提交《验收确认单》并盖章确认。湖南粮食市场在完成《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粮食的货款全部划入委托方会员的资金账户内，委托方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向中标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入库结算：采购的地方储备粮由委托方检斤验质入库后，货款由委托方线下向中标方按入库进度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为准。中标方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购销双向合同履行完毕后，凭交易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申请退回保证金，交易双方保证金清退时机以当期《交易公告》

公示的内容为准。

在规定的履约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双方未向湖南粮食市场线上或书面申请商务处理的，视同无异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七条 具体发运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粮食出（入）库是否带包装，由委托方在当期《交易公告》或《交易清单》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粮食出库时，粮食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粮食入库时，交易双方共同进行检斤验质，入库的粮食品种以合同为准，质量以当期《交易公告》公布的质量指标为标准，具体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实际检验结果为准。

粮食出（入）库数量以合同为依据，具体以出（入）库承储库计量衡器为基准。承储库计量衡器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检定的有效期内。承储库应当允许中标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粮食出（入）库质量认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进口粮食的质量标准根据进口国家和进口合同进行认定。委托单位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双方对出（入）库粮食数量、质量等有异

议的，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交易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于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粮食市场调解，湖南粮食市场按照本规则等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协调处理。交易双方也可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对数量有异议的，湖南粮食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承储企业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校准。对质量有异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于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粮食市场组织调解。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所耗费的时间不改变合同约定交割期限，对由此带来的损失亦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已成交的合同无法正常出（入）库的，经交易双方协商，可任选一种处理方式：一是申请延期，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湖南粮食市场审核真实性，经粮权管理部门同意后，湖南粮食市场办理延期手续；二是终止合同，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湖南粮食市场审核确认后终止合同，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保证金，并报粮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湖南粮食市场向交易双方各收取成交额的0.8%为交易手续费，交易双方交易手续费从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有关部门或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三十二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中标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中标方违约：

1. 销售合同：中标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并开具出库单的；除因委托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未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委托方协商出库，导致成交粮食无法按期完成出库的；

2. 采购合同：中标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竞价采购的品种、质量、数量要求向实际储存库点完成交货的（标的物交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绝委托方质量数量检验，或入库验收不合格，且拒不配合委托方进行整改的；

3. 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限制性条件的；

4. 进行虚假交易，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或竞价过程的；

5. 其他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视为中标方违约，湖南粮食市场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从中标方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违约部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委托方和湖南粮食市场。当期《交易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委托方违约：

1. 销售合同：设置障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

数量完成交货的，以及所提供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交货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采购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货款的；设置障碍拖延入库及标的物验收的，入库验收完毕后不签署《竞价采购验收确认单》的；提供的储存库点不具备入库条件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4. 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5. 其他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视为委托方违约，湖南粮食市场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从委托方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违约部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中标方和湖南粮食市场。当期《交易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会员企业在湖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履约过程中产生违约行为的或在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布的失信名单之列的，湖南粮食市场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

易清单》中公示。

第三十六条 湖南粮食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粮食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省地方储备粮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规则》同时作废。

本规则由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负责解释。

